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6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（下稱該會）共同辦理「ART TAIPEI 2017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009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旨揭博覽會定於106年10月20日至10月23日假臺北世貿中心一館展出。

(二)該會於展覽期間訂定106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為藝術教育日。

(三)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以累積學生文化體驗經驗，教育部預計協助補助相關經費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入場券原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0元，學生僅需自付100元，180元差額由教育部補助支應。

2、至少10名以上學生，並需由教師陪同始得入場，每10名學生可有1名教師免費陪同。

B2 學務106/08/08 09:08



1060005990

無附件





3、報名學校屬一般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者，另由教育部補助單趟往返之遊覽車資及保險費。

4、本案限額750張票券，並以分配一般學校250張、偏遠或特偏學校500張為原則（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）。

(四)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，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先行向該會登記報名，需先電洽該會聯絡人確認尚有足夠額度後，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發報名表，未先以電話確認者視為無效。本報名事宜於106年8月31日或登記額滿時截止。

(五)相關經費補助事宜，俟報名登記事宜辦理完妥後，將由教育部另函請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洪千雅小姐，電話：02-2742-3968分機19，傳真號碼：02-2742-2088，電子郵件：enya@art-taipei.com。

四、活動詳細資訊請逕洽官網（<http://art-taipei.com/2017/tw/>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